

我國留英教育

詹火生
楊瑩

壹、英國高等教育發展暨現況概述

從英國教育史之分析可以發現，英國現代教育之發展，並非「革命」後的產物，而係一綿延不斷的「演化」改革過程。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其意義較為重大的教育改革法案有一八七〇年傅斯特（Forster）教育法案、一九〇二年巴爾福（Balfour）教育法案，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等。至於對英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影響最為深遠者，則首推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針對高等教育所提出的研究報告（The Robbins Report）。

受到羅賓斯報告的影響，一九六四年英國教育部易名為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同時為了增強師範教育及技術教育的功能，遂將師範專科學校（Teacher Training College）改名為師範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並與大學相關機構配合開授教育學士學位的課程。此外，並將部分高級技術學院（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提高至大學的地位，並於一九六四年另設「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專責頒授非大學機構的學位。一九六六年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共有卅所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之設立，乃奠定英國高等教育雙軌制的基礎。爾後，英國政府採納一九七二年詹姆士（James）報告書之建議，開始頒授二年制高級教育文憑，亦為英國師範教育開展了新的里程碑。

目前英國共有四十六所大學，除空中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及一九八三年甫獲頒皇家憲章的白金

漢大學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之外。其他四十四所大學則分散在各地——英格蘭地區有三十三所、蘇格蘭地區有八所、威爾斯地區有一所聯合大學 (包括五所大學學院、一所醫學院、及一所科技研究學院)、北愛爾蘭地區有兩所大學。此四十四所大學依其成立年代之先後可概分為四大類：

第一類為歷史最古老的大學，稱為「傳統」大學，以英格蘭的牛津和劍橋兩校為代表。牛津、劍橋兩校分別創立於十三、十四世紀之間。兩校發展迄今，不僅在組織規模與學院體系上與英國其他大學迥異，且其師資及研究環境，頗多執英國學術界之牛耳。牛津、劍橋的最大特色為導師制度，學生每週需接受導師指導並撰寫報告。在蘇格蘭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大學為聖安德魯斯大學 (St. Andrews University)，建校於一四一二年，其次為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愛伯丁 (Aberdeen) 大學、及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第二類為設校於十九世紀，迄今成為英國最大、師生最多、及科目最齊全的倫敦大學。倫敦大學亦包括許多學院，但它和牛津、劍橋之最大不同點係倫敦大學本身 (大學行政本部) 只是一個「主試單位」 (Examining Body)，並不負有任何教學功能。且其另一特色為校外學位 (External Degrees) 之頒授。

第三類即通常所謂之「紅磚」大學 (Redbrick University)。此類大學多半建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及廿世紀初期，其校牆頗多以現代的紅磚建造，與傳統大學所用的巨石或雲母石不同，故以名之。這些學校如曼徹斯特 (Manchester)、利物浦 (Liverpool)、里茲 (Leeds)、伯明翰 (Birmingham)、雪菲爾 (Sheffield)、布列斯托 (Bristol)、及雷丁 (Reading)，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Wales) 亦屬此類。此類大學多半有其專攻學科，且師資陣容亦相當堅強。

第四類為設於廿世紀中期以後之新興大學，例如約克 (York) 大學、蘭卡斯特 (Lancaster) 大學、艾塞克斯 (Essex) 大學、薩色克斯 (Sussex) 大學、及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等。其特色為校舍建築現代化，新穎寬敞。

綜而言之，不論新舊，英國各大學所提供的研究領域相差不大，從自然科學到人文社會科學皆具體而備，

僅各校注重點不同而已。故英國大學學位之聲譽，很難以學校來區分，而應視各校專長而定。

除此四十四所大學之外，英國尚有五所高等技術學院，亦被授予皇家憲章，享有與大學同等之地位，並獲大學撥款委員會之財政資助。此五所機構分別爲：曼徹斯特科技學院（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UMIST）、曼徹斯特商業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MBS）、倫敦商業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克蘭費德技術學院（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此五所高等技術學院有權授予各種學位（有些只授高等學位），其學位之聲譽有時甚或凌駕其他大學之上。

英國大學向係獨立發展，未與整體教育制度配合。一九六三年的羅賓斯「高等教育報告」雖力倡大學在整體教育制度中之重要性，但由於各大學重視其獨立自主的傳統，故迄今仍未完全劃歸於英國教育體系內。各大學雖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接受政府財政上的補助，且該委員會近年來雖亦欲利用其經濟輔助之力量而來影響大學教育，以配合國家發展之需要，但英國根深蒂固之大學「學術自主」的傳統，卻使此委員會的直接影響力大減，此現象在淵源深遠的牛津與劍橋尤其顯著。

前已述及，除上述大學及高等技術學院之外，英國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廿三日後，一所嶄新型態的「私立」大學——白金漢大學亦開始正式成立。其實，早在一九七一年時白金漢大學已從事籌備中，一九七六年開始招生，但囿於彼時尚未獲頒皇家憲章，故僅開授文憑（License）課程。一九八三年的皇家憲章，使白金漢大學正式擺脫十餘年來的尷尬困境，正式取得大學的合法地位，開始有權頒授學位。在研究所教育階段，目前該校已開授文憑課程，並計畫與其他大學相同，招收攻讀研究學位（碩士以及博士）的學生。

在大學以外，英國高等教育之另一特色即爲所謂「多元科技學院」之設立。此類機構之設置，雖亦源於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之建議，但並未享有與大學一般的獨立自主權。英國政府久苦於無力控制大學教育，乃成立「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由此委員會負責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構學位之頒授及課程之制訂。

自一九六六年迄今，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共有三十所多元科技學院，均由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原則上以招收當地居民為主，其所包括科目範圍雖廣，但大多數均配合地方需要開授特別職業性（如工、商科目）課程。此類學院雖缺乏大學所擁有的獨立自主權，但其學位（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之頒授仍力求與大學學位品質相等為目標。其聲譽雖然較大學為低，但近年來此類學院力樹其獨特科技教育之風格，藉培育科技專才，已有逐漸擺脫一般大學通才教育之趨向。

一九六四年起由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為師範學院的中小學師資訓練機構，由於近幾年來英國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而遭遇解組或改組之困境。至一九七三年為止，英格蘭及威爾斯仍約有一百六十四所師範學院，其中三分之二是由地方政府所經營，另三分之一是私立學院。鑑於嬰兒出生率之降低已造成師資供過於求的現象，英國政府早在一九七二年即已宣佈將陸續配合事實需要，逐年改組師範學院，或使之與多元科技學院合併，或與擴充教育學院合併。目前僅相當少數學院仍維持「師範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之名，已有一大部分改組合併後改名為「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 o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其招生對象亦不僅限於師資訓練之課程，尚兼負高等教育或擴充教育之功能。在蘇格蘭地區，此類高等教育學院共有十四所，統稱為「中央機構」（Central Institutions）。

貳、英國大學學位頒授概述

整體而言，英國學位（Degrees）之頒授，可依頒授單位之不同而分為四種主要類別，此即大學學位（University Degrees）、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學位（CNAA Degrees）、倫敦大學校外學位（External Degrees, London University）、及空中大學學位。由於空中大學不接受海外留學生，倫敦大學校外學位必須在倫敦大學研究至少一年才可申請，故本文僅就第一類「大學學位」作一簡扼介紹，而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

學位與大學學位十分相近，所以從略。

從進修階段來看，英國大學所頒授的學位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大學學士學位（First Degrees），另一為學士以上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在第一類中，最通用及最常見的學位名銜是·B.A., B.Sc., 及蘇格蘭的M.A.。通常大學學士之課程結構不但因校而異，即使在同校內，亦時因科系之不同，其課程結構迥異。學士學位考試通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Part I）大多數是在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結束時舉行，第二部分（Part II），又稱畢業考（Finals）則在該課程全部結束時舉行。

有關學士學位以上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部分，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三地各校規制可歸納為下列幾種學位：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s）：（M.A., M.Sc., M.Phil., M.Litt.）。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Ph.D. or D.Phil.）。高等博士學位（Senior Doctorates）：（D.Litt., D.Sc.）。

在牛津、劍橋兩校，其M.A.學位之頒授與他校不同，凡在該兩校大學部畢業獲得學士學位（B.A.）之學生，畢業後若干年，不必經過考試或從事研究，只需付少許的費用，即可獲頒M.A.學位。但是在其他學校，碩士學位（包括M.Phil., M.Litt. 及 B.D.）之攻讀至少需具有學士學位或文憑、證書者方可申請，且需一年至兩年的全時研究或進修。至於各校之博士學位，攻讀期間至少需兩年或三年。

如果攻讀博士學位，英國大學亦有一項十分合理及彈性的規定。即攻讀碩士學位者，如指導教授認為滿意，可在修習碩士一年後，申請轉入博士學位之研究。若學校允許攻讀博士學位，其第一年之修業期間可合計於博士修業年資中。另外，倫敦和曼徹斯特商業學院，因僅招收研究生，故其學位之頒授亦獨具一格，名為：Degrees of London 及 Degrees of Manchester（M.Sc., M.B.A. 及 Ph.D.）。

除上述正式學位之頒授外，英國大學內尚開有許多課程，授以文憑或證明。此類文憑或證明之頒授亦可分為兩種：

1. First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1. Higher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前者所開授的課程較為簡單，不若學位課程般深入，且通常是著重於特殊化及職業化課程之開授，其修業期限是一至兩年。後者文憑和證明課程之開授則相當於碩士學位。申請攻讀此類課程者通常必須是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其修業期間亦為一至兩年。各大學所開設有關於公共衛生、社會行政、醫科或技術學科（Public Health, Social Administration, Medicine, and Technology）等之文憑課程即屬此類。同時，英國各大學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前必須接受的一年教師訓練亦同屬此類，受訓期滿，考試及實習試教及格者，則由校方發給教育證明或文憑（Certificate or Diploma in Education）。

惟英國大學或多元科技學院等所頒授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可依進修之方式而分為兩種：一種係經由課程的修習而取得的（Degree by Courses），另一種則無課程之開授，即所謂之研究學位（Research Degrees）。第一類學位修業期限依各校各系規定而異，但基本上為一年至兩年之課程，修業期滿後或參加考試，并呈繳報告及論文。但此類學位最高僅授至碩士。而博士學位均屬研究學位。此類學制之優點在於富有彈性，可縮短研究表現優異者的研究年限（可直接由攻讀碩士轉為攻讀博士）。惟研究學位之攻讀有時並無最高年限之規定，耗時數載未獲得學位或不知何期方止者均不乏其人。故短期性的留學生如欲攻讀學位，似以選讀第一類的課程學位或文憑、證明等為佳。

參、英國政府對留英學生的「全額學費政策」

近年來，英國政府所採取的一連串高等教育改革措施中，與外國留英學生關係較為密切的，在於高等教育學費徵收方式及數額之改革。一九七五年工黨執政時期開始改變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徵收標準，使外國的留英

學生有別於英國本地學生；同時在一九七六年開始實施外國留英學生的人數配額制，稱為「配額政策」(a policy of numerical quotas)。但因為此兩項措施均未能有效遏止外國留英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所以在一九七九年，保守黨上台後，即刻在該年十一月宣佈，為削減政府教育支出並將高等教育優先權保留給英國本地學生，外國留英學生學費必須做大幅度的提高。易言之，保守黨政府宣稱一九八〇年原用於補貼外國留英學生學費的一億英鎊將予刪除，挪至其他用途。同時，保守黨政府根據高等教育所需的平均個人成本來估計外國留英學生所必須負擔的學費，此即稱為「全額學費」政策(Full Cost of tuition)，強調學費必須反映教育成本。根據這個政策，一九八〇年時外國留英學生開始面臨就讀高等教育所急驟高漲的學費，文法科為二千英鎊(此時英鎊與美元之兌換率為一比二·二美元)，理工科為三千英鎊，醫科為五千英鎊。一九八三年留英學生之學費復漲至文法科二千九百英鎊(一比一·五美元)，理工科三千八百英鎊，醫科則高達六千九百英鎊。英國政府同時警告，留英學生之學費仍將繼續上漲，一直到學費完全反映出教育成本。

保守黨政府以高等教育所需的平均個人成本做為收取外國留英學生學費標準的政策，受到多方面的抨擊。除了此項政策在宣佈之前未與學術界人士洽商或徵詢其意見，而引起普遍的不滿之外，尚有兩項基本的政策弱點。

第一，學者指出，英國政府用平均個人高等教育的成本來徵收外國學生學費是一種錯誤的計算方式。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或進修機會，本來就是為英國本地學生而設，招收外國留英學生後，大學所需再負擔的支出並不等於平均個人成本。誠然，要詳細正確地計算出教育外國留英學生所需花費的開支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根據威禮及戴維斯(Verry & Davies, 1976)的研究，他們指出高等教育機構多收一名外國學生所需花費的成本，充其量只能稱之為「邊際成本」，此金額必定低於平均個人成本。依他們的估計，多收一個文法科的外國留英學生，各校所需再支出的成本僅為平均個人成本的二分之一，理工科則為三分之二。況且，少收一個外國留英學生並不意謂能因此節省高等教育機構相等數額的開支。此外，有許多課程是依賴英國本地學生及外

國學生來共同維持，外國留英學生人數之減少，亦會影響到部分課程之開授，某些課程勢必因人數過少而被迫停開，如此一來，反而影響到英國本地學生進修機會的選擇。

第二，保守黨政府在計算教育成本時，忽略了因教育外國學生而帶給英國社會的經濟效益。雖然外國留英學生能帶給英國多大的經濟效益也是項難以量化的問題，但是根據威廉斯(Williams, 1981)的看法，英國政府在考量外國留學生的教育成本時，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同時列入考慮。這些事項可概分英國所收效益及英國政府的責任兩大部分來分析：

一、英國受益部分：

1. 教育方面：吸引優異學者、教育機構的國際評價、外國學生的研究成果、增進外國機構聘用英國學者之機會。

2. 經濟方面：外國學生在英國購物維持日常生活之開支、雙邊貿易之均衡與互惠、未來進口英國貨品之可能。

3. 政治方面：對英國友好態度之直接影響，提昇民主政治的價值。

二、英國的責任部分：

1. 正式的責任：國際盟約的責任、文化交流的協議、在國際合作計劃下的信約。

2. 非正式責任：協助開發中國家之道義責任、協助文化上依賴英國之國家的責任、協助在學學生之責、協助國際難民之責。

伍德賀(Woodhall, 1981)在分析外國留英學生所帶給英國的可能收益後，進一步強調對外國學生來英國受教育所需花費的開支不能純從學校開支來計算。英國政府對外國學生的學費補貼亦含有促進英國國際外交之意義，此類補貼不應全歸屬於教育支出，部分應屬於政策性外交開支，作為援外政策之一。在這原則之下，「外國」留英學生一詞應有地區性的分界。對來自於已發展國家及產油國家的學生，或可以「全額」學費徵收

，但對於開發中的國家而言，英國政府應作選擇性的補助。

鑑於「全額」學費政策公佈之初所引起的多數不滿，英國政府隨後亦頒佈一些條件，凡合於此類條件的外國留英學生，得按英國本地學生學費標準繳交。其條件如下：

1. 來自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的學生得比照英國學生繳交學費（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宣佈）。
2. 屬於「難民」身分之學生亦比照英國本地學生繳費（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宣佈）。
3. 在交換計劃下赴英進修之學生亦比照英國學生標準繳費。
4. 少數能力特佳且被授予獎學金之研究生亦得比照英國學生繳費。
5. 由英國政府「海外發展部」（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所提供獎學金赴英進修的少數學生亦得比照本地生標準。
6. 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以前即在學者得比照英國學生繳費。

目前英國政府正考慮對外國留英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其他經濟上之資助，採取選擇性的補助方案。在英國的「外國留英學生基金會」（Overseas Students Trust）也正進行相關的研究，冀圖建立一套提供獎學金的標準。雖然目前未能將「全額」學費政策所帶來的問題完全解決，但至少這些措施已緩和了部分外國留英學生在英國所面臨的經濟難題。

肆、在英國的外國留學生

綜觀全球各地，在一九八〇年，據估計約有一百萬名學生是在非其本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進修。此人數與一九六〇年的廿四萬人相比較，增加三倍有餘。這種世界性外國學生進修的成長趨勢，在某些國家已引起相當大的困擾。大致上，外國學生最密集的五個國家為：美國、加拿大、法國、西德及英國，這五個國家的外國留學

生約佔全世界外國學生人數的五分之三。

就英國而言，近卅年來外國留學生人數有極大幅度的增長。一九五〇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共爲一二、五〇〇人，一九六三年增至六四、一六九人，一九七三年復增至九五、二〇九人。至一九七六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創下最高紀錄，計達一二四、九四二人。一九七七年以後人數漸降。一九七八年時計爲一一九、五五九人。

除分析外國留英學生歷年來之變化外，外國留英學生的成長趨勢更可由當年度入學之新生人數變化而見其概況。根據英國教育科學部的統計，就新生入學人數而言，外國留英學生在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達於鼎盛，計四萬七千人左右，至一九七九—八〇學年計有四萬三千五百人左右。惟保守黨政府實施「全額」學費政策後，至一九八〇—八一學年時，人數急劇下降，當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計三萬一千五百人。若依外國學生原屬國別或地區分析，一九八〇—八一學年到英國進修的外國新生，以馬來西亞人數最衆，計四、五〇五人，其次爲香港、伊朗及奈及利亞，此三地學生人數均超過三千人。

若再細析在英國進修的外國新生，亦可發現外國留英學生多半是到英國大學攻讀研究所。一九七八—七九學年時，在研究所進修的外國留英學生約有一萬二百人，一九七九年後人數漸降，一九八〇—八一學年時僅八千四百人左右。據若干學者估計，保守黨政府的「全額學費」政策若繼續施行，則外國留英學生，在研究所或大學部分，將有繼續下降的趨勢。

伍、我國留英學生之研究概況

我國學生赴英研究進修的歷史，始於清末民初，其後復得中英庚子賠款之補助，赴英留學者，漸蔚成風氣。一九四九年中英外交關係停止，赴英留學的趨勢，略有減縮，但在一九七二年以前，英國仍在台北淡水設有領事館，辦理赴英簽證事宜；因此，赴英留學的學生仍未完全中止。其後雖然英國撤銷淡水領事館業務，但赴

英留學的途徑並未封閉，可透過香港政府辦理留學生及其他簽證。事實上，由於國人對英國高等教育的認識不斷增進，兼之留英前輩的鼓勵，近幾年來，赴英留學的人數不僅未有減少，反而年有增加。

近十年內，我國留英學生的人數，大約維持在每年三十名上下，教育部統計資料，民國六十八年留英人數爲廿二名。其中以公費留英學生（含教育部公費、國科會研究補助、及其他公費）的比例很高，約佔每年留英學生的一半。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是在英國研究期間，藉打工自謀生活的機會微乎其微；原因之二是研究結束後必須返回本國，極難在英國謀得工作，因此，自費留英學生除非本身經濟來源充裕，否則頗難自力維持在英國大學研究的生活開支。

分析過去十年來我國留英學生的研究概況，若以學科而言，攻讀理工與文法的比例相當平均；不過若以取得高等學位（含碩士及博士）的所耗年數而言，攻讀文法科的留學生大約要比理工科留學生爲長，尤以研究文法科而獲得博士學位者，由於所需時間極久，迄今爲止，爲數極寥；這也是阻礙我國大學生赴英攻讀高等學位的另一個因素。若以學校言，則約半數的留英學生集中在倫敦大學各個學院，其餘如曼徹斯特、利物浦、伯明罕、里茲、愛丁堡、格拉斯哥、劍橋、牛津、及卡地夫等大學，每年都有我國留學生註冊。

英國所有大學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Terms）（但白金漢大學則有四個學期）；從十月上旬起到聖誕節前屬於第一學期，元月中旬到三月復活節前是第二學期，四月到六月爲最後一個學期，每學期約爲十週。七月一直到第二學年開始則爲夏季長假。每學期之間的假期約有四週。但是在英國大學攻讀「研究」學位者是無所謂假期之分，個人必須從事全年（full-year）全時（full-time）的獨立研究；至若攻讀「課程」學位者（最高僅至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均爲研究學位），雖有假期，但功課緊迫釘人，假期之間通常必需撰寫報告，所以難有閒情休假。

在英國留學最感頭痛的兩個問題。首是大學學制異於我國，適應較爲困難，因爲英國大學及研究所，未採取如我國高等教育體系的「學分制」（Credit System），所以進修高等學位（碩士或博士）者，一經註冊進

入某系研究，即很難轉系或轉校，因為在校所研究的課程，全由指導教授指定，並沒有學期考試，藉以取得學分。因此，一旦轉校或轉系，則前功盡棄，必須從頭再來，以前年資通常不予採計。第二個問題，就是英文的說、聽與寫；因為英國的英文發音與國內所學的美式發音相差頗多，甚至重音、唸法均略有差異。所以在學校開學之初，通常學校會專為外國留英學生舉行一次英文能力測驗，測驗合格者可允許進入原核准科系就讀，不合格者必須先奠好英文根基，或另選些英文課程同時就讀。在訓練英文的聽和說方面，則多聽廣播，或多看電視，或尋找機會和英國學生聊天，藉此提高自己的語言能力。

前已述及，從一九七九年起，英國大學學費開始有本地生與外國留學生之區別，一九八三年的數額是文法科二千九百英鎊、理工科三千九百英鎊、醫科則高達六千英鎊以上。在牛津、劍橋兩校的學費更加為高，必須再增加一千英鎊。由於英國政府考慮到高學費政策，易阻礙無力負擔學費的精英留學生，因此特別設立「外國留英學生獎助金」(Overseas Students Grants)；凡申請而取得此項獎助金者，得以本地生標準繳納學費，因此減少高昂學費的負擔。此外，英國文化交流委員會(British Council)每年提供固定名額的海外留英學生全額(含學費及生活費)之獎學金；但因我國與英國未有正式外交關係，因而很難獲頒此項獎學金。所以，赴英留學的我國留學生，在留學英國之前，必須妥籌經濟來源，以免因經濟困難而中途輟學，殊為可惜。

各大學均設有外國留英學生諮詢或指導處，惟大多有名無實，在形式上於迎新與送舊時辦個酒會聊備一格而已。當然，平時若有困難，仍可提供協助，但其可能幫助的範圍十分有限。若屬於經濟上的困難，我國留學生所能申請的獎學金有限，英國政府亦不允許外國留學生打工。若是研究或學業上的困難，則在各系有導師或指導教授適時給予協助。

英國大學圖書館的服務十分迅速和有效率，大多數圖書館採用電腦處理借還書手續，由電腦自動登錄，極為迅捷。同時，一九二五年英國開始建立各圖書館之間的交互借用制度(Inter-library Loan)；目前，交互借用圖書館的總部設於英格蘭北部約克郡的英國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負起提供全英國各圖書館

(含地方圖書館)交互借用的功能。任何在英國本地出版的書籍、期刊及雜誌，在某一圖書館沒有皮藏，即可向該館交互借用部門申請，再透過英國圖書館的資料，找出皮藏該書的圖書館，即可影印或原書借閱。此項圖書館的交互借用制度主要是以研究生及教職員為服務對象。

陸、我國留英學生的生活概要

我國留英學生的社會生活，往往因人地而異，難以三言兩語加以盡述。因此以下僅就食、住、行及樂等四部分略加介紹一般概況。

在英國吃飯對初抵英國的留學生來說，確是一個問題。有很多我國留英同學吃不慣英國菜，因為過於平淡無味，而且幾乎餐餐離不開馬鈴薯。所以很多留學生自己料理三餐，一則取其家鄉口味，二則取其價廉。英國各地亦有中國及印度餐館，偶而打打牙祭。餐館外賣Take-Away較為便宜，光顧者較多。惟既至英國留學，除汲取新知外，仍應儘量設法去瞭解英國人的生活習慣，因為它也是留學生涯中很重要的一環。大學所供應的餐點，雖不如中國菜之香味撲鼻，引人垂涎，但營養豐富；尤其所提供之甜餐，是英國餐食中很重要的部分。

住宿也是令留學生頭痛的另一個問題。一般旅館價錢甚昂，住一天動輒十英鎊以上，另外還加百分之十左右的服務費。初抵英國時，最經濟的方法是尋找青年會(YMCA)或女青年會(YWCA)或Guest House，或找所謂B&B.(Bed and Breakfast)，這些地方不但供應早餐，且取費較廉，這是最大眾化的住宿地方。英國各地，不論大城小鎮，均有這種較便宜的Bed and Breakfast旅店。在校住宿則依各校規定而有所不同；大致上來說，由學校提供的宿舍，收費比較合理，也較適合留學生研究所需。私人出租的房舍，則視設備齊全與否有高低價格之別。學校宿舍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自炊宿舍(Self-catering accommodation)，自己料理三餐；另一類則為供炊宿舍，由宿舍供應早晚兩餐及週末膳食。由於我國留英學生較不易適應英國伙食

，而在自炊宿舍中住宿者爲多。至於地區上的差別，除了倫敦以外，其他地區的大學宿舍設備和取費相差不大；但在倫敦地區，因爲宿舍需求量大，覓取適宜房舍較屬不易，且地下火車票昂貴，生活費用也相對提高。

英國的交通十分方便，火車四通八達，巴士（汽車）更無遠弗屆，可遠達歐陸及北歐。兩者各有其優劣，前者迅速快捷，但票價昂貴；後者票價約便宜一半，但相對地，時間較長。火車及汽車有各種來回優待票，學生憑學生證或鐵路優待卡而有特別折扣票。必須一提的是英國鐵路線極爲複雜，經常連接數個班次，才能抵達目的地。所以搭乘火車必須注意換車地點、換車時間，否則稍一錯過，必須再等兩三個鐘頭或更久。

再值得一提的是倫敦地下火車搭乘方法，最好是備有一份倫敦地下火車路線圖，然後按圖索驥，依照車站指示，即可順利到達。留學生搭乘倫敦地下鐵路，通常購買月票或季票，享受折扣之優待。

英國商店日常營業時間，大約是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有些甚至週六下午即已打烊，所有商店在星期日幾乎都關門休息。銀行營業時間一般爲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半到下午三點半，有些銀行更在星期六上午也營業。晚上所有街道冷冷清清（倫敦中國城地區爲少數例外），談不上逛街的情趣。所以如何在忙碌的一週當中，騰出上街購物的時間，是留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件事。除了充斥各大都市的連鎖超級市場外，尚有類似國內的叫賣市場（Open Market），小販叫賣聲充斥其間，別有一番風味。此外，英國各大百貨公司每年有兩次折扣大拍賣，一次在聖誕節後，稱爲 January Sale，另一次在七月，稱爲 Summer Sale。

英國所使用的幣制於一九六九年改革之後，摒棄先令制，採用十進位制，即一鎊、五鎊、十鎊、廿鎊，最高爲五十鎊。一鎊亦有銀幣，以下有五十便士、廿便士、十便士、五便士、兩便士和一便士，最小爲半便士（每英鎊目前約值六十元新台幣）。我國留英學生在國內結匯均以美金爲主，赴英國之後，必須兌換成英鎊。由於英鎊採浮動匯率，隨著英國本身的經濟榮枯，其浮動程度相當大。此外英國銀行兌換支票和現鈔的兌換匯率不同，通常支票較高而現鈔較低。將美金支票存入英國銀行時，多數銀行均即兌成英鎊。爲恐英鎊貶值遭受損失，大多數留英學生在倫敦的美國銀行或若干特定銀行開立美金存款帳戶。

英國是一個福利國家，但我國留英學生僅能享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其一是免費健康醫療服務。在一九八二年以前，凡是居住在英國的任何人，均可享受免費的全民健康服務的保障；但是一九八二年十月以後，此項制度略有修改，凡在英國未準備居住達六個月以上者，必須自行負擔診療費用；但是我國留英學生絕大多數是準備居住一年以上者，所以仍可享受全民健康服務。此外，各大學均設有學生健康中心，或有指定醫生為該校學生診療，學生因病住院開刀等亦皆免費。所以，在英國留學可以不必顧慮生病醫療的問題。

其二是已婚的留英學生，其未滿十六歲的小孩伴隨留學生本人居住者，可以向當地社會安全部之地區辦事處申請「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目前數額是每名兒童每週為五英鎊廿五便士。其三是在某些地區，留學生可向當地市政府申請「房租津貼」(Rent allowance)，凡繳納房租之留學生，即可申請，但需附上房租證明。其津貼數額視學生本人的財力及市政府的財力狀況，而彼此不同。

鑑於過去數年來，我國留英學生日益增多，尤其約半數集中在大倫敦地區，平常連繫不易，亟需有一個聯誼的場所。同時倫敦以外地區同學赴倫敦時，也常為住宿問題所困擾。中華民國旅英同學會遂設法在倫敦市區內設立留學生服務中心，提供留英同學短期住宿之服務，兼為同學聯誼之場所。成立數年來，效果恢宏，為我留英學生提供了充分的服務。

柒、我國留英學生回國就業概況

前已述及，赴英國留學者，畢業後在英國就業的機會極微；因此，返國服務的比率，約高達百分之九十五。返國服務的留英學生，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兩類：

第一類為赴英之前已在政府公家機構服務，受公費資助赴英進修者，或是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這類留英學生返國後，或返回原服務單位繼續工作，或進入大學執教。目前，留英同學返國服務者，大部分集中在中央研

究院、公立大學（尤以台大、師大及政大爲多），經濟部所屬研究機構（如中油、中鋼、台糖等單位）、或是國防機構（如國防醫學院、中山科學研究院等）。

第二類爲自費赴英國留學者，於學成歸國後，或進入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或至公私立大學任教，或至私人企業機構服務，也有自行創業者，但以前兩者所佔比例爲高。

民國六十五年，留英前輩杭立武先生等有鑑於留英學生返國服務者日趨衆多，遂在台北重新恢復「中華民國留英同學會」，以研究學術、聯絡感情、服務國家，促進中英兩國文化之合作與中英兩國民族之聯繫爲宗旨。凡曾在英國求學，從事研究工作，或曾赴英考察訪問及實習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會員資格。目前中華民國留英同學會由外交部趙金鏞司長負責主持，依據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所編印的會員錄爲準，共有四百九十五位會員。此外，部分留英同學亦參加由杭立武先生在民國六十八年所成立的「中英文經協會」，爲促進中英之間的文化經濟交流，貢獻一分力量。留英同學會與中英文經協會並設有一常設辦公室，其址爲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一七〇號二樓。

捌、結 語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畢業後出國留學的趨勢，近二、三十年來，絕大多數向美國發展，每年赴美國留學的學生幾乎佔所有留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上下。究其原因，部分是親朋戚友已在美國，便於提供學校資料甚或經濟補助；部分亦係因美國大學獎學金申請較易，且美國教育體系與我國相近，學生赴美後，可迅速銜接研究課程，所需適應時期較短。

與留美學生相較之下，留英學生人數就顯得十分微小。其主要因在爲英國教育制度與國內迥然不同，需要較長的適應時期；然而，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則爲國內有意赴英進修研究者，不瞭解英國大學的體系，學位的頒

授，以及其他有關研究或生活的問題。

客觀而言，英國是一個充滿傳統的國家，由於過去數百年來的富強康樂，文物成就斐然，社會風氣淳樸。英國大學均有其悠久的歷史背景與堅強的師資陣容，其教育方式重啓發與批判，不作填鴨式的講授，藉此培育出獨特的學術領域和鍥而不捨的研究精神。這種教育特色，使英國教育制度因此在世界上獨具一格，不但讀書氣氛與研究環境極佳，其風土人情大致上而言亦極適合較保守的我國學生。同時，未來赴美留學的潮流勢必因美國大學對我國留學人數的限制而逐漸降低。所以在相同語文的因素下，轉赴英國留學，可能成爲一個求取新知、學習外國之長的另一個途徑。因此，本文簡要介紹英國大學教育的概況，與近幾年來我國留英學生的研究和生活梗概，冀有助於國人對留英教育的瞭解，并增進國人赴英留學的信心與興趣。

註：如欲進一步瞭解英國所有大學及多元科技學院的地址及科系名稱，可逕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索閱「留英之路」，以爲參考。

本文參考資料：

林清江，英國教育，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一年。

Fulton, Oliver(ed),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Surrey, 1981.

British Council,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83.

〔作者簡介〕詹火生先生，台灣省嘉義市人，台大社會學系學士，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計畫碩士，歷任私立東吳大學講師、副教授。

楊瑩女士，浙江省吳興縣人，台大社會學系學士，英國里茲大學社會學碩士，歷任教育部專員、國立編譯館副編審。

